

ᠠᠨᠤ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内蒙古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

ᠠᠨᠤ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执行裁定书

正本

(2019)内0522执1153号

申请执行人:高士超,男,身份证号152323195802204012,蒙古,下岗职工,现住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

被执行人:王洪发,男,身份证号152323198401230017,汉族,个体,现住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

被执行人:常井香,女,身份证号152323195711040067,汉族,个体,现住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内0522民初384号民事调解书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2019)内0522执1153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王洪发名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玛拉沁街旗医院片,产权证号为M10106号,建筑面积为99.97平方米的房产予以查封。但被执行人王洪发、常井香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洪发所有的坐落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玛拉沁街旗医院片,产权证号为M10106号,建筑面积为99.97平方米的房产予以查封。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裴 铁 瑛  
审 判 员 布 和 朝 鲁  
审 判 员 包 慧 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袁 奇